**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自动扶梯采购安装项目**

**市场调研文件**

广东省人民医院拟对惠福分院4台自动扶梯进行更换，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市场调研，就该项目做如下统一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请各供应商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报名。

**一、供应商相关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3、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供应商参与；不接受供应商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5、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或总代理授权以及技术服务授权，提供原厂或总代理供货证明及原厂或总代理质保承诺函。

6、供应商所提供电梯设备制造商必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无限制”。

7、供应商需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许可参数“无限制”。

8、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实施业绩（医疗行业或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商场的自动扶梯采购、安装项目，需附上合同或发票复印件进行佐证）。

**二、建议品牌及商标要求。（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上海三菱** | **日立** | **奥的斯** | **迅达** | **通力** |
| **商标** | **1592449066(1)** | IMG_256 | IMG_256 | IMG_256 | IMG_256 |

**三、技术要求**

**1、设备厂家生产标准：**

《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89-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2、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编号 | 梯级宽度（mm） | 提升高度（mm） | 跨距（mm） | 倾角（∠） | 梯速（m/s） | 乘客量 | 数量 |
| 56#、57# | 1000 | 3670 | 11090 | 30度 | 0.5 | 6000人/小时 | 2台 |
| 58#、59# | 1000 | 3420 | 10616 | 30度 | 0.5 | 6000人/小时 | 2台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56#、57# | 58#、59# | |
| 使用环境 | 室内扶梯  服务楼层1F至2F | 室内扶梯  服务楼层2F至3F | |
| 扶梯宽度（mm） | 1550 | 1550 | |
| 梯级宽度（mm） | 1000 | 1000 | |
| 底坑尺寸（mm） | 按实际测量为准 | 按实际测量为准 | |
| 额定速度（m/s） | 0.2-0.5 | 0.2-0.5 | |
| 布置方式 | 并行布置 | 并行布置 | |
| 中间支撑 | 无 | 无 | |
| 水平级数 | 2级 | 2级 | |
| 上部导轨曲率半径（mm） | 1000 | 1000 | |
| 下部导轨曲率半径（mm） | 1000 | 1000 | |
| 上部桁架水平长度（mm） | 2476 | 2435 | |
| 下部桁架水平长度（mm） | 2178 | 2178 | |
|  |  |  | |
| 电源要求 | 动力：交流三相380V 50Hz，能承受电压±7%波动  照明：交流单项220V 50Hz | | |
| ▲扶栏 | 高度950mm，8mm厚度透明钢化玻璃 | | |
| 扶手带 | 聚氨酯（黑色） | | |
| ★围裙板 | 发纹不锈钢（304材质） | | |
| ★内外盖板 | 发纹不锈钢（304材质） | | |
| 梳齿板 | 强化合成树脂（黄色） | | |
| ★楼层板 | 发纹不锈钢（304材质） | | |
| ★梯级 | 高强度压铸铝 | | |
| 安全边界 | 三侧黄色安全分界线（能历经长时间使用不掉色） | | |
| ★主驱动 | VVVF驱动系统 | | |
| ★操纵方式 | 一体式微机变频控制，钥匙开关操作，可选运行方向 | | |
| 防攀爬、三角警示牌 | 标配 | | |
| ★标准功能及标准安全装置 | 非操作逆转安全保护功能 | 梯级链安全开关 | 裙板安全开关 |
| 驱动链安全开关 | 梯级滚轮安全开关 | 梳齿板安全开关 |
| 扶手带进出口安全开关 | 梯级下陷安全开关 | 电磁制动器 |
| 自动润滑功能 | 过流/欠相/反相保护装置 | 急停开关 |
| 超速保护 | 控制柜重要部件故障检测 | 微机变频功能 |
| 乘客反向进入提示功能 | 故障报警功能 | 软启动/软停止功能 |
| 梯级缺失保护功能 | 楼层板安全保护功能 | 扶手带速度监控功能 |
| 制动器释放监控装置 | 安全PLC+安全继电器板功能 | 裙板毛刷/胶条 |
| 扶手带静电防护 | 电机飞轮盖板 | 正常停梯软停止 |
| 黄色安全边界保护 | 乘客感应装置 |  |
| ★需配备的个性化配置功能 | 1、轻载节能/低速待机 | 2、扶手带断带保护装置 | 3、电梯及自动扶梯智能监控系统 |
| 4、扶手带照明（暖白色） | 5、裙板照明（连续型暖白色） | 6、梯级下照明（绿色） |
| 7、梳齿照明（暖白色） | 8、运行方向指示 | 9、自动扶梯乘客危险行为识别及警示（携带婴儿车乘坐） |
| 10、自动扶梯乘客危险行为识别及警示（出口拥堵） | 11、自动扶梯乘客危险行为识别 及警示（孩童在扶手入口区域玩耍） | 12、扶手带智能紫外线杀菌 |
| 13、智能早晚安全自动开关梯与故障预诊断功能 | 14、自动适应环境音量的语音播报 | 15、乘客感应装置 |

**三、生产、安装和售后要求**

1、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取得电梯生产厂家的合法授权（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2、乙方案的扶梯需按照截至日前最新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生产及安装。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扶梯必须具备完全知识产权，技术开放，不能加密。严禁供应商采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手段控制电梯的使用功能，例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故障码、加入功能使用次数限制等手段限制采购方正常使用、维护扶梯设备。

4、设备发货前供应商需与采购方协商到货时间，扶梯运抵安装场地后，采购方只提供露天的场地予以停放，供应商需做好设备的防水、防潮、防腐蚀、防破坏、防盗等相关安全保管工作，设备安装不允许有水浸、锈蚀等现象。

5、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接受采购方的技术监督和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规范施工，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工作人员施工用具、设备、薪酬、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等，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处罚，其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服从采购方的安排指挥，接受采购方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生产监督，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7、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和明显标志，设立工作区，防止人身和设备的伤害、损坏事故，且必须满足采购方的消防保障需求，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可靠或失误、过错而造成的财产、设备、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8、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以保障采购方电梯的正常使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9、旧扶梯的拆卸由供应商负责。电梯拆卸时，电子元器件需进行保护性拆卸，以备利用。其余拆下的废件，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将废件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堆放，严禁随意丢弃或乱停乱放。

10、供应商负责扶梯相关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件的注销及办理工作，采购方将予以必要配合。

11、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提供两年的质量保证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等，并与采购方签订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其中日常维护保养为全包形式，包括电梯耗材、易损件等的更换。

**四、评审方法**

**（一）项目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满足或优于基本参数表内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否则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提供的自动扶梯主要部件（主机和梯级）与自动扶梯品牌保持一致。（需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或制造商书面承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3年或3年以上售后质量保证服务和3年或3年以上全包保养服务。

4、供应商承诺接到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抵达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

5、供应商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设备安装人员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自动扶梯安装工作经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提供2015年至今同类安装工作经验的项目清单及用户联系方式）

6、业绩要求：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需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竣工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扶梯采购及安装相关项目经验，5个或以上业绩，需附上合同或发票复印件进行佐证。

**五、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甲方：**

**乙方：**

**（正/副 本）**

**二○二 年 月 日**

**电梯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公开询价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项目名称：**
2. **地点：**
3.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即￥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的新电梯的设备、安装验收及旧设备拆卸的交钥匙工程费用，含一切与更换电梯有关的设备、附件、材料、拆卸、安装、土建改造费，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仓储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一切运输费、装卸费、施工现场看护费、安装费、设备安全与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安装指导费及最终调试费、向政府技术监督局办理申报电梯改造备案登记、旧梯报废手续、取得政府批准同意电梯改造的文件证明并承担缴交相关费用、办理取得当地政府技术监督局有关部门核发的使用证、合格证及费用、竣工取得使用证、合格证后每年一次共二次的年检费、二年的免费保质与维修保修以及合同及附件内所应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均未提到的内容及错报漏报和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市场设备、材料、人工的价格，政府的相关规费上下浮动价格，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的费用，甲方也没有义务再需支付合同总价外的费用。

**3.2、电梯更新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明细价格如下表（单价/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型号规格 | 倾角/提升高度 | 数量 | 设备单价 | 运输费 | 安装费（含土建整改费用） | 旧电梯拆卸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四、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4.1、技术标准：《扶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89-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及其它与电梯有关的行业技术标准、广东省地方性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4.2、技术资料：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现有建筑图纸），甲方应当交给乙方以便乙方作为设计生产、安装参考，但具体建筑尺寸需乙方自行现场勘查为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5.1、电梯设备款及运输费：

5.1.1、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电梯设备款的30%作为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始排产。

5.1.2、发货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设备合同价的80%等价的银行保函进行担保，保函最短期限为即日起至设备运抵安装现场止，买方收到保函后支付电梯设备余款。

5.1.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有效期二年设备总价5%的质保金保函（有效期到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

5.2、电梯安装费及其他费用：

5.2.1、电梯运抵现场后，乙方与甲方进行协商确定安装日期，并且在开始安装前需支付安装费及旧电梯拆卸费的50%。

5.2.2、电梯安装完成，通过国家政府部门验收及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5.3、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

**六、甲方的责任、义务：**

6.1、在更换电梯安装施工期间，甲方的责任、义务是：

6.1.1、预留设备放置场地及储藏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6.1.2、电梯安装完毕，进入电梯调试之前提供正式运行电源。

6.2、质保期甲方责任、义务：

6.2.1、应遵守电梯使用规则，乙方给予保养技术指导。

6.2.2、 应按劳动部和建设部及国家GB16889-2011标准提供的电梯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乙方提供此资料）。

6.2.3、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或者维修保养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责任、义务：**

7.1、在更换电梯安装施工期间，乙方的责任、义务是：

7.1.1、必须根据甲方现场需求进行设计、生产与安装，完整美观、无瑕疵；保证按合同第十条“电梯更换工期”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电梯更新。

7.1.2、负责提供的施工方案图纸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1.3、拆卸改造、安装进场前，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及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修整方案，不影响甲方在用设施及通道，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7.1.4、负责旧电梯的拆卸及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新电梯的吊装、搭棚、安装调试工作。负责安装期间电梯保管工作。

7.1.5、运送施工材料必须是晚上**（按甲方要求确定）**；施工的余泥废料不得散运，必须是用编织袋在现场装好，放在指定的地方堆好，每天的早上7:00前必须运离医院；如有不执行的,被甲方检查发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次。

7.1.6、负责组织具合格资质的专业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7.1.7、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堆放及搬运。自备安装工程的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

7.1.8、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有关制度，乙方的施工设备与工具自行保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在施工电梯所在的各层施工区域做好牢固围闭，并设明显的警示牌，以防他人误入造成事故；确保施工人员、建筑物内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甲方室内外一切设备的安全。如造成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和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1.9、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安全，不影响甲方在用设施及、通道及行人安全，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现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周围建筑物及设备管线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1.10、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引发的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1、乙方有责任对工程现场已经安装的设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1.12、办理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报装施工的有关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并承担其所需费用。施工中需协调的事宜，必须服从管理部门的意见。

7.1.13、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双方移交时，提供随机资料每台梯一套随机资料及日常维修保养所需的备用件以及工具用具。

7.1.14、负责对甲方专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技术培训和指导。

7.1.15、乙方负责承担该项目用工人员的人口计生管理责任，确保无违反政策生育情况，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及监管。

7.1.16、其他承诺责任。

7.2、 质保期乙方的责任、义务：

7.2.1、在质保期内，定期对电梯设备的全包保养项目逐项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甲方电梯安全运行。

7.2.2、每次保养完毕，需由甲方电梯班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在保养人员的“电梯/扶梯维修保养报告书”上签名认可。如验收结果不满意，乙方有责任及时重新进行检查保养及调整，直到甲方满意签名认可为止，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因保养不善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3、乙方如发现非正常磨损（如人为破坏、盗窃、水浸等）导致修理与更换的，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及同意后进行修理或更换，人工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7.2.4、在质保期内的质监局检查期间，乙方应另派员会同甲方电梯负责人协助检查工作。

7.2.5、乙方派遣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持有合法的上岗证，且其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7.2.6、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其所保养的电梯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电梯保养、维修的有关规定和通过技术监督局年审，年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7.2.7、质保期内，甲方如有特殊任务，需乙方加派人员驻守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2.8、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报障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

7.2.9、在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保养不当导致电梯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0、乙方必须为其在质保期内的电梯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肆佰万元，其中人身伤害为贰佰万元、财产损失为贰佰万元，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2.11、质保期内，电梯轿厢空调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和更换配件，保证空调正常运行。

**八、检验要求：**

8.1、乙方将电梯设备货物运送至改造安装现场，货到工地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箱体状况进行验收并签署货物点验证书。

8.2、货到工地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开箱后如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最终安装完成时间,不视为迟延履行。

8.3 本项目电梯的更换改造，由于涉及同一楼宇，为不影响甲方垂直交通运输，每更换安装完成一部电梯，乙方应即时或提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递交检验申请，每台电梯检验使用证、合格证需在办理完成后3天内交给甲方，使电梯投入正常使用。

**九、质量保证**

9.1、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9.2、自**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乙方负责提供2年质保期，质保期内依照国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工作。

9.3、质保期满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保修服务，则乙方应以届时市场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保养合同。

9.4、无论是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若甲方有维修保养方面的需求，乙方亦应尽量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配合。

**十、电梯更换工期**

10.1、本项目电梯供货期为90天以内，每台电梯更换工期不大于45天（含旧电梯拆卸时间），为不影响甲方垂直交通需求，电梯更换需逐台进行。

**十一、质保期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11.1、2年质保期的的起止时间：

合同项目中所有电梯更换竣工，分别经政府技术监督局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并将每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使用证全部交给甲方，通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并满2年时，将政府技术监督局对每台电梯的年审检验合格证、使用证全部交给甲方之日时止。

11.2、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11.2.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质保期内均按照国家规定每季例行巡检及维修保养以及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报务。

11.2.2、质保期内，乙方定员必须保证每天24小时内均有1名以上维修保养人员在甲方对所签约更新的每台电梯进行巡查、维修、保养，保证电梯正常运行，对正常运行的电梯需保证最少每15天一次（每月二次）对全包维修保养的电梯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范围进行保养。详见合同第11.3条（保养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第11.3条的各项条款，保养形式为全保服务）。

11.2.3、乙方委派的维修保养人员在甲方场所内从事电梯维修保养相关工作时，需服从甲方电梯管理部门的指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保养人员。保养人员负责随时征询电梯运行情况，例行时间是每月征询二次，并填表由双方人员签名确认，并提出乙方限期整改意见，此表作为质量保修期满后退回质量保证金的依据。乙方对所保养的电梯进行日常检查巡视。发现故障时，必须先处理故障电梯再进行保养，每次巡检及保养均应有甲方现场签认。

11.2.4、乙方每天认真做好、填写电梯运行情况、故障记录表，每月底装订好交甲方电梯班。每月提交电梯运行维护情况报告，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11.2.5、电梯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更换与电梯品牌原厂家生产的零配件。

11.2.6、甲方免费提供房间（电梯机房）给乙方工作人员摆放工具柜、应急配件柜，配件柜锁匙由乙方自行保管。

11.2.7、质保期内，更换所有零配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2.8、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告电梯故障后，必须在15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否则每次扣减1000元（接到报修后，维修、保养的员工必须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

11.2.9、质保期内电梯常见小故障或更换零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修复正常运行，每超1小时扣减100元。

11.2.10、质保期内超出常见小故障或更换零件，乙方必须在8小时内修复正常运行，每超1小时扣减100元。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11、质保期内，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或更换零件，乙方需在二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免收人工费**，**材料费按甲方询查的市场行情价或经甲方确认后计收。

11.2.12、质保期内影响电梯运行的故障，每台电梯每年的停梯故障不超过3次，如超过3次，每次扣款500元，扣款在质保金中扣除。人为造成及不可抗力的故障除外。

11.2.13、发生电梯故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上述第11.2.8、11.2.9、11.2.10点中的其中一点要求完成的处罚从质保金中扣减，处罚总金额超过质保金总额的，乙方须另行支付。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2.14、质保期内如有需要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电梯进行安全载重的磅机和电磁制动器试验等工作，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1.2.15、乙方自行配备对讲机二台，便于乙方的保养人员在甲方联络。

11.2.16、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交驻甲方维保人员正常值班表。

11.2.17、在质保期内，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但乙方仍应予以及时有效的有偿维修保养。

11.2.18、乙方每天24小时对每台电梯巡查两次。

11.2.19、乙方提供电梯公众保险合同书复印件。

11.2.20、乙方在质保期内每个季度需向甲方提交电梯的维保工作报告。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逾期完成电梯更新工程，每逾期1天偿付违约金**贰佰元**人民币进行扣罚，按各阶段的实际改造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扣罚从安装费内进行划扣。

12.2、如因电梯制造质量的缺陷或更新安装工程质量的不合格，无法通过经政府相关部门的检验，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并同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个月或中途无理退货，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

12.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时按质保养维修电梯，由此发生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2.5、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应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2.6、如乙方未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视乙方违约予以解除合同并。

12.7、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可限期要求改正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次，若甲方要求限期改正超过5次或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000元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免除责任的事项：**

13.1、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造成电梯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甲方不适当使用电梯导致电梯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3.2、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3.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负责保修,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4.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纠纷发生30日后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所发生的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知识产权的约定**

16.1、乙方保证电梯有关的所有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6.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所购买安装的电梯设备自交付使用后为甲方完全所有，甲方具有该电梯设备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支配权及其他一切权利。严禁乙方采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控制电梯的各项使用功能，例如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故障码、加入功能使用次数限制等手段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维护电梯设备。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此类行为，甲方有权即行罚没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并勒令乙方恢复电梯设备的一切功能。

**十七、其他**

17.1、本合同金额已含国家规定的各种检测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2、合同期满甲方可视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是否延长保养期。

17.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常驻甲方维修人员与乙方签约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17.5、有关本项目电梯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7.6、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7.7、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梯24小时报障电话：

乙方投诉地址及电话：

17.8、本合同文本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

**合同附件三： 电梯部件产地清单**

**合同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